

**高雄市 107 學年度國民中學技藝教育學生技藝競賽
申訴申請表**

參賽學生姓名		所屬國中	
競賽承辦學校			
競賽主題			
申訴事項			
申 訴 內 容			
<p>參賽學生簽名： _____ 國中帶隊教師或 輔導室人員簽名： _____</p>			
<p>監評長回復：(本欄免填)</p>			
監評長簽名： _____		監場主任簽名： _____	

注意事項：申訴申請表需於術科競賽結束後一小時內提出，請將此表當場繳交予監場主任
或傳真至樹德家商後並電話確認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傳真機號碼：07-384-3917

連絡電話：07-3848622#2812